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 25 号

案件性质：毁坏林木
被处罚单位名称：云南互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91530112MA6
法定代表人：周成秀 职务：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土堆村

经依法查明，2022 年 11 月，云南互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合法采伐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青龙街道赵家庄村委会小庄村小组后山青龙自来水水厂毁坏林木，造成毁坏林木的违法事实。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共计毁坏林木蓄积 1.016 立方米，株数 15 株，树种涉及栎类、云南松，林木价值为人民币 130.30 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45 株；即：15 株*3 倍=45 株；
2. 罚款人民币 390.90 元（叁佰玖拾元玖角整）；即：130.30 元*3 倍=390.9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